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呂振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155號），聲請撤銷該案緩刑之宣告（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緩字第1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振嘉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55號判決處以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2年，並應向被害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【①被害人劉修齊部分：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另於113年12月1日給付1,000元，②被害人許明曜部分：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5月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各給付3,000元，另於113年6月1日給付600元】，業於113年4月2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在卷足稽。該案既已確定，可徵受刑人折服該案判決，並對該判決所定之負擔條件予以認同。然受刑人僅給付2期予被害人劉修齊、1期予被害人許明曜，迄今尚餘29,000元、6,600元遲未給付，經被害人、受刑人陳明在卷足佐（參卷內公務電話紀錄）。由上可知

01 後續受刑人未按時履行緩刑負擔條件、仍逾6、7成金額以
02 上金額未給付，受刑人亦表示因經濟困難、沒有辦法再負擔
03 除其主觀上欠缺履行緩刑宣告所附負擔之主觀意願，客觀
04 上已逾緩刑負擔之最後履行期限；何況基於被害人之立場，
05 當以受刑人履行緩刑條件為最主要之目的，倘若被害人無法
06 依緩刑條件受清償，而受刑人仍得受緩刑利益寬典，顯不符
07 合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情感。是受刑人既未能按期支付履行
08 該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，足認其違反情
09 節重大，亦無從再期待受刑人猶能恪遵相關法令規定，顯見
10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核與刑
11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相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
12 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品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戴睦憲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